

伦理审核编号：HDS-202409-01

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伦理审批函

伦理审核单位：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

申请时间：2024年9月23日

经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研究院伦理委员会审核，您于2024年9月23日提交的题为甘肃省皮肤科医生特应性皮炎用药选择情况调查项目，获得伦理审核批准。

项目申请人姓名：石春蕊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兰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项目申请人职称/职务：教授

项目依托单位：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

研究起止日期：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20日

项目概述：

本研究旨在调查分析甘肃省皮肤科医生特应性皮炎患者常用药选择情况。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采用方便抽样的方法对甘肃省十四个地州市医院的皮肤科医生进行线上问卷调查，拟调查人数300人。

审核意见：

经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伦理委员会审核，该研究方案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和公平性原则，研究设计和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参与者的知情伦理要求，研究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伦理批准函有效期自批注之日起为12个月。同意该项研究工作按计划执行。如有变动，需提交伦理申请。

王昕辉

审核通过时间：2024.09.01

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

